

张雷激 著

欲言无声

欲言无声

上

现在是湍急的流水
过去是悠扬的钟声
永恒是不停地厮杀
未来是不能圆的梦

世界既古老又年轻

人生是梦境也是俗尘

世间有苦难有温馨

亦沉亦浮伴随着人的生命

张雷激

作家出版社

歌聲集

卷之五

五言古詩

欲言無戲

上

张雷激 著

作家出版社

引子

淮河东岸有一座圣人山。谁能想到，在这座山周围的百余里地，至今还延续着一种陈旧的习俗，那就是凡十二岁以下死去的孩子，都要抛尸荒野让狗去撕扯。哪怕国家早就推行殡葬改革，要求对死者火化并三令五申，但当地习俗依旧。

据各地的风俗看，人类对人的遗体处理方法却是五花八门的，可谓不胜枚举。比如，有水葬的、土葬的、天葬的，有风葬的、崖葬的、裸葬的等等；还有一种叫腹葬，那就是分食死者的尸体。照此说法，圣人山一带的人把死孩子抛给狗吃，就是一种狗葬的形式了。其实，管你什么葬，无可无不可。但从人类亲情方面来看，做父母的把夭折的孩子扔给狗去撕扯，不免叫人生出残忍的感受。像这样的事，要是在高度文明的社会里，会带给人对人道方面的思考，更会引起人权保护组织的深切关注。无奈的是，圣人山这里的许多人对此并不觉得大逆不道，甚或还有人将此看成是一种历史文化现象要加以研究，足见简单的道德原则是很难应用于包罗万象的人类生活的。

狗葬习俗的形成时间，如今已叫人难以考证，犹如是俄罗斯民间故事的开场白——在戈罗赫国王时代，也就是说，它的存在由此非常久远了。但狗葬习俗的成因倒是传流得清楚：说十二岁以下死的人皆属于讨债鬼投胎，此鬼是阎王爷专差到人间吸取钱财的，为防止这样的鬼再上门投胎，则需要采用狗葬的方法来咒它。显然，这种观念是

荒诞不经的，但咒讨债鬼的习俗耐人寻味。在人类的发展史上，早期的原始民族在丧失亲人的痛苦中，他们的情感往往会以反向投射方式表达，即由对死者的爱变为对死者的恨，意在消除死人对活人所构成的痛苦的伤害。咒讨债鬼习俗的形成，似乎正有这种内在因素。如果用西方思想家弗洛伊德关于人的本能观点解释，却又是人存在于无意识之中的对亲人敌意的显露。当然，狗葬习俗的传承多历年代，它像诸多源远流长的习俗一样，是积渐形成的一种历史文化现象，只以表达某种意象而世代相传，又并非是人能够确切地诠释其涵义的。但有一点显而易见，那就是它反映了“灵魂不死”的思想观念——这一点，无论它是出于对中国古文化及其道教、佛教文化的继承，还是由诸如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的“理念”学说等派生的，都与辩证唯物主义在本质上格格不入。因此，在“文革”的“横扫一切牛鬼蛇神”的浪潮中，它也就理所当然地被扫进了历史的垃圾堆。

可“文革”之后，它在“正本清源”的口号下，竟像凤凰涅槃一样，又在灰烬中再生了！不仅是它，许多历史的糟粕也得以重生而且影响如水银泻地那样，很快渗透到了人的社会、物质和精神生活的各个方面。我们的社会怎么能够容忍呢？这是一个颇值得人思考的问题。就狗葬而言，如果说它是一种历史文化现象，但是否允许其存在下去，不能没有道德标准的衡量。这里，我们避开那种把阶级性作为评判道德能否继承的唯一标准的“平行继承论”不谈，根据道德的科学性与人民性的两大特征来分析对照，也断断不能把它当做文化遗产来传承。从根本上讲，对“文革”的批判是为了取得社会的进步，否则就失去了批判的意义，而为了批判就去姑息迁就尘秽的东西，则势必要构成新的社会发展的窒碍。应当承认，“文革”对诸如此类东西的“横扫”，其中也包含着历史发展的必然性，倘或不摒弃传统糟粕因袭的重负，中华民族的精神世界何以被理性之光照亮呢？

目 录

引 子	1
第一章	1
第二章	64
第三章	105
第四章	176
第五章	278
第六章	387
第七章	450
第八章	516
第九章	560
第十章	617
第十一章	696
第十二章	758

第一章

—

这是入秋的一个深夜，夜色把圣人山笼罩得迷迷蒙蒙。天上，没有明澈的秋月，只有半睁着眼睛的星星，它们吐着冷冰冰的清光，似乎在告诉人们，秋天已经来临。有一丝丝小风在吹，吹着山中那些丛杂的树林、低矮的山草，听不见一星点声响，即便有枯萎的叶子被它吹落下，也是那么悄然无声。偶尔，有秋虫子发出两声唧呦、唧呦的叫，给岑寂的山夜带来一派祥和的气氛。啊，秋露水落下了！它浓浓的润湿中却饱含着杀气。星光下，那些草头树枝被它坠得闪闪忽忽，如同是一双双不堪被侵蚀的泪眼。萤火虫比夏季变少了，只剩下三三两两地在飞。它们发出的绿光像鬼眨眼，但总比今晚的星光要亮得多。砵欵——砵欵——就在它忽闪忽闪的光亮里，有一只芦席筒子被照了出来。

芦席筒子置在圣人山上的笆斗窝里，筒里裹着一具年仅十一岁的女童尸。这女童的乳名叫纯纯，是山东面磨盘镇上翟家的。翟纯纯本是一个美丽聪颖的孩子。不幸的是，她一年前患了白血病，摊上了个不治之症。可翟家夫妇爱女心重，非要找到回春之术不可，好歹他们手里有的是钱。这对夫妇是小镇上出了名的精明人。头两年，当国

家刚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时，他们就捷足先登地开办起制衣厂、旅馆，后又开起饭店及经销起布匹的批发业务，很快就成了当地数得上的富户。然而，他们再富也经受不住女儿治病的花费，最后连居住的富丽堂皇的小楼也变卖了，但在昨天的黎明前女儿还是别他们而去了。翟家夫妇面对着人财两空的境遇，一时间悲痛得呼天抢地。只是，他们在悲痛中又犯疑虑，想女儿生得秀外慧中，敢情是一种诱惑，是讨债鬼来吸取他们钱财？纯纯是个独生女。其死后，他们总还是要生孩子的，为保全再生的孩子能够成人，就要阻遏讨债鬼再上门投胎。于是，他们受到极处又生根，反将女儿当做讨债鬼来咒。他们把女儿的遗物烧毁个干净不算，又请巫师做道场念咒驱除；然后，将其尸体套上旧衣、捆进芦席，雇人于今夜间抛到了这山野里。很快，尸体气味引来了几个毛烘烘的家伙，它们是几条狗。不管怎么说，狗葬旧俗的恢复，狗是从中得到实惠的。它们生性就爱附膻逐腥，对吃死小孩自是很有口感。于是，它们伴着当今社会上“追星族”的兴起，却在圣人山一带结成了“追尸族”。它们来到后，似乎还有某种担心，先趴在芦席筒的周围窥探，从萤火虫发出的绿光中可见，无不是磨牙吮血的样子。少时，或许它们放下心来了，即一个个轻轻地走上前来，围着那芦席筒子嗅了又嗅，再向芦席筒上你一泡它一泡地尿尿。然后，有两条狗咬住纯纯的腿向外拖，拖得芦席筒子被一株小树挂住了，再一用力就把瘦骨嶙峋的纯纯拖了出来。随之，狗儿们都扑了上来，待几口扯去纯纯的丧衣，就胡乱地咬起了纯纯的肉骨。撕如断石，砉如剖竹。转眼间，它们把童尸扯得连骨头也不见踪影，仅剩下被扯得零零散散的丧衣，还有那只空了的芦席筒。

天亮了，却有大风刮起。这风越刮越大，在山中放荡而狂野地呼啸着，把已成布块块的丧衣吹得四处横飞，把已空了的芦席筒子吹得滚来滚去。那横飞的丧衣，像纯纯的孤魂为无处安身在奔走哀号；那乱滚的芦席筒子，又像是纯纯的孤魂为父母无情地待她在发怒。等风停后再看，那些布块块皆已散落得不知去向，唯有那只芦席筒子还在笆斗窝子中，它被一丛吊死鬼树的圪针挂在了那里。挂就挂着吧，裹过死孩子的芦席筒晦气，没有人再去理会它。谁想有个人偏偏又找上

了它。这人是个二十来岁的小子，有一副中等偏上的个头，不过因他长得瘦削，叫人直观上感觉他很高。一张黄巴巴的长脸，两边挂着两只大耳朵，高鼻梁、尖下巴，不薄不厚的嘴唇，唇上凹出一道很深的鼻沟。他上身穿着老式黄军服褂子，下身穿着深蓝色的裤子；脚下踏一双半旧的翻毛皮鞋，每只鞋的鞋脸上都打着补丁。这天晌午，他只身来到笆斗窝子，当找到那裹童尸的芦席筒子，就见他盯住它直愣愣地看。转眼间，他看得哈欠连天，又鼻涕眼泪止不住地流，并还周身瑟瑟地打起了颤。他便不再愣看，拽过那芦席筒子就走，走至一块平衍的茅草地，将其上面捆着的稻草绳松了松，探身钻进去睡了下来。这小子是怎么了？也许，有人以为他神经有毛病，要么是心理有变异。其实，他是个很正常的人，这么做实是为了治病。

这小子患的是疟疾病。此病周期性发作，至时病人会浑身发抖，像旧时官老爷戴的官帽两边的耳朵瑟瑟抖抖，故而当地人又叫它“老爷病”。“老爷病、老爷病，日日来临折磨人，要想赶它无踪影，除非去睡芦席筒。”这是当地人流传的一段话。也不知是哪辈子人发现了的，说睡了裹死人的芦席筒子能根除老爷病，要说是巫术倒在一些患者身上很灵验，结果就被当地人作为妙诀传承了下来。但随着社会生活条件的改善，裹死人的芦席筒子已日渐稀少，如今要不是咒讨债鬼的旧俗又死灰复燃，恐不会再有裹死人的芦席筒子让患病的人去钻了。且有些患病的人，因对死人惧怕或闻不得死人味，即使有这样的芦席筒子，也未必肯来钻。不仅如此，由于社会不断地进步，患病吃药逐渐为人所共知，更使人很难再来进行这方面的体验。所以，这小子当下竟又来尝试这种“妙诀”，不能不叫人对他生出怪异的感觉。但社会现实又使人见怪不怪。这年头，复古之风举世弥漫：从对古老的《易经》的释读，到对中国神秘文化的发掘，以及对各类民间古方术的演绎，乃至连皇帝老子与宠妃做爱的事都会说出个道道……由此看来，这小子的行为倒又像是顺应潮流，说不定他是想探究这古老法术的真谛，以大力张扬而让枯树生花哩。但这小子压根儿就没有太多的想法，他采取这种方法治病本是不得已而为之。他叫王浩，是山的东南脚下的忠孝庄人。三天前，王浩患了老爷病，按说吃

奎宁片笃治了，但他吃了一时不见效果，每到晌午依然如故地发作。倒也没什么，坚持服药就是了，对症下药而药到病除，即令是仙丹妙药总得有个过程嘛。然而，再过三天就是王浩的婚期，带病做新人大不吉利，他哪堪这病拖宕下去呢？再说了，要是推迟婚期另行择日，怎奈已广邀亲朋不及相告，况且喜日子是男女两家共同商定的，也容不得他男家说改就改呀！这么一来，王浩只好来个“病急乱投医”，为尽快祛除可恶的病魔，索性依照老法子治一治，就凭着胆子来睡起裹童尸的芦席筒子。

王浩躺着的笆斗窝子，是圣人山中最狭长的洼子，由北向南延伸，足有三华里。洼子北面的顶上，是一个岭与一个岗，岭叫小云岭，岗叫寡妇岗。下大雨时，山水从这一岗一岭泻下，落到洼子底下一个大笆斗似的深坑里，漫了就顺着一条蜿蜒的沟洫向下流，流到下面的一个小水库里安家。笆斗窝子的东帮子，连接着东方的大平原，站到它的高处向东俯瞰，数十里地的景物尽收眼底。景物中，除了田园和村庄外，还有一个呈T型的小镇，另有几座浸在烟尘中的工厂。笆斗窝子的西帮子，其下有一条崎岖曲折的小道，在荒草野藤、杂树乱石中向上延伸，顺着这条小路往上走，约一袋烟的工夫就到了山顶。到了山顶可见，其南有一个山洼子，其西还有个山洼子；南边的叫天王洼，西边的叫大雁洼。顺着天王洼眺望，前面有一弯小河，河那边是山，山那边还是山，迤逦蔓延，隐隐约约。顺着大雁洼眺望，前面有一座圩子，圩子那边是芦苇滩，滩那边是淮河，河那边又是滩。眼下，芦苇白了头，河水灰了脸，似烟似雾，天地融合，好一派浩渺景色！此刻，秋阳已爬上了山顶，它那辉煌灿烂的光波如湍流，倾泻在草叶间、巨石的头颅上，再折射出各种各样的颜色，有朱红、橙黄、淡紫、橘绿……其间，还生出一层薄薄的柔软的蓝雾，一旦触到阳光便五彩纷披。彩雾中，那些草木和石头有如精灵附体，忽而变色，忽而异态，玲珑飘渺，如梦如幻！

沙沙沙，沙沙沙……王浩睡进芦席筒里后，仍是哆嗦个不停。他睡进去使芦席筒与地上的茅草磨擦出一串声响。兴许，他还被席筒子里散出的死人腥臭味熏得难受，只见他露在外面的头下意识地东晃两

摆……忽而过了老半天，他才眯起眼睛安静下来。时值金风玉露的季节，晌午的太阳炫惑人目地照射着，它的温和给人以冬天烤火炉那般的感觉，使一个犯疟疾病的人沐浴着它既舒适更发蒙。四周，即便有鸟叫、有走兽，但在大山博大的胸怀里，却宛若是细雨落进了大河，丝毫影响不了它特有的宁静。由此，当王浩的嗅觉神经在死腥味中变得麻木后，他很快就在舒适、宁静中进入了梦乡。平常，笆斗窝子来的人并不多，来的人不是放牧就是采药什么的，如今田间的秋活正忙人，根本就没人到这里来落脚。既然没人来惊扰，也就落得王浩好睡。都正午了，他还是睡不醒，像进入冬眠的仓鼠一样，直睡个天昏地暗。这是个死人吗？有一条大灰狗不禁对王浩注意起来。它潜伏在洼子边的小树丛中，与灰色的阴影浑然一体，圆瞪一双眼瞅着茅草地上的芦席筒，像一个摄取人魂魄的可怕的幽灵。看它那双血红的眼，就知它是一条野狗，看它眼里喷出的凶冷的光，又知它吃过死猪、死羊以及童尸。这条大灰狗原本是一条家狗，为当地的船大老爹所豢养。船大老爹无儿无女，靠贩卖鱼虾为生。他独住在山西边的河岸，屋子是借用一只破船搭成的。两年前的一天，人们发现这狗围着破船狂叫，到那破船里面一看，见八十八岁的船大老爹已终其天年。于是，人们将船大老爹打当了下地，而随着船大老爹成为若敖之鬼，这条狗也就沦落成了野狗。或许，大灰狗觅食很艰难，满身没有什么肥膘。但它的骨架大于一般土狗，可能它是狼狗的串种。只是，它比不上野狼狗那么凶猛，不然恐怕它早就扑上来撕咬了。可这狗有一种担心，怕把活人当成了死人，活人的能耐它是一清二楚的，如果触怒了那还了得！嚯，它毕竟受过人的驯养，总还保留着几分的“理性”。早在王浩刚入睡时，这狗就发现了王浩，同时它还嗅到了死孩子留下的腥臭味，遂使它产生了芦席筒裹着的可能是个死人的错觉。它便习惯地趴在一旁仔细观察，倘或见不着异样即扑上来撕扯。过了良久，它见芦席筒里的人仍然“死”着，使它从错觉中更臆断为是个死人，只是嗅那死人味不太浓，又使它处在疑疑惑惑状态。可不是，小姑娘纯纯的尸体被狗争吞后，残存的气味经过几天的风吹日晒，自是不像一具整尸会散发出浓烈的腥臭味。难道不是死人吗？大灰狗虽有疑

惑，却就是不死心。天已近中午，大灰狗见芦席筒里仍无动静，终使它再也无心等下去，它即以“敲山震虎”术来探个究竟。但见它钻出了淡幽幽的小树丛，愁愁小心地走至芦席筒子跟前，开始围着芦席筒打转转，同时它嘴里还发出哼哧哼哧的声响。大灰狗在心里盘算：嘿，我就这么转圈子打哼哧，你要是活人没有不被惊动的道理，那我就赶紧夹着尾巴逃跑，顶多是白守了这老半天罢了。可它左一圈右一圈地打转，还是不见芦席筒里有丝毫的动静，既然里面的人还是那么“死”着，就不能不使它感到这睡着的人肯定是死了。不由得，大灰狗心中大喜：啧啧，这么多的肉，足够肥吃几天啦！大灰狗美滋滋地想着，头和尾巴不自觉地摇摆起来，嘴里的哼哧声忽变得像歌唱，那馋涎则顺着嘴角哩哩啦啦直淌下来。不迟延，它立在人的头前稍稍定个神，再扭过身去把屁股朝着人，开始进行它的最后一个习惯动作——它跷起后面的右腿要对着人头尿泡尿。之后，它将毫不犹豫地拖扯出“尸体”，再用利齿撕下肉来咀嚼吞噬。

王浩这小子还在做着美梦哩。梦中，他的新媳妇已到了家，一帮小子正在闹洞房。这时候，闹房的非逼他同媳妇亲嘴，他在无奈下只好噙着嘴凑过去，但他的媳妇羞答答地低着头不肯配合。正这么僵持着，倏忽他感到头脑门被开水烫了，使他一激灵醒了过来。再一闻，有一股臊味直冲着他的鼻腔，顿使他意识到有人往他的头上尿尿。孽种的东西！他很难想象哪个敢对他这样，就算是伙伴开玩笑也太过分。但当他想找人泄愤时，竟自又瞧不见个人影儿：咦，是怎么回事呀？他睁大一双惶忪的眼再一扫，猛见到一个毛茸茸的家伙……乖乖，是狼哇！王浩一惊非小，满身即像瘫了一样，一时不知所措手足不算，竟连喊也喊不出声来。可大灰狗尿完不停顿，张大嘴就一口咬过来。我的妈呀！王浩本能地滚了开去。哇！——他刚滚动过身，却冷然听到一声叫，等他慌慌从芦席筒里钻出再看，就见咬他的家伙倒在了地上。妈妈的，是怎么了？王浩见此情景觉得奇怪，哆着胆子走到近前细看。他方辨出这是狗而不是狼。此刻，这狗不仅口吐白沫，还满身不停地抽搐。原来它被突然复活的人吓破了胆，一会儿四条腿乱蹬着就断了气。王浩见情发出好一阵笑，并用手指着大灰狗说：“说

是狗比人多半个胆子哪，还禁不住人吓的哩，我看你！”说罢，他抬头望望天，见太阳已经偏西，知道该回家吃饭了，即转头往家走去。他走着、走着，偶觉得浑身变得轻松，好像是病情减退了许多。但老爷病是周期性的，暂时减退未必是病愈。为此，他心理上还是很有负担，一步步走得蔫儿不唧的。忽然，有一股臊味直冲他的鼻腔，是狗尿被太阳烘烤得散臊了。他丧气地抹了抹头，骂道：“这个狗东西子，敢到活人头上尿尿，真是该死！”

王浩贴着笆斗窝子西坡的脚下走，很快就望到了他所住的忠孝庄。忠孝庄有六十多户人家，分布于下庄、上庄、小后庄和小庄子，倘若站在圣人山之巅鸟瞰它的全貌，就宛然是古战场上摆下的什么阵。紧靠圣人山的是小庄子，住有十来户人家，户户独立成院，环山一字排开。小庄子的下面有一块盆地，被当地人称之为西大洼；其间，有一条水库泄洪的水沟，沟中间支着一座小桥，因这桥常遭洪水漫过，故取名为漫水桥。在漫水桥的两边，西边有一口井，东边有一个塘，其余皆是庄稼地。盆地东面的高岗上，由南至北坐落着下庄、上庄和小后庄，朝向东南且面对着一湾绿水——古禹王河。庄屋的建构，一概是石块砌成的墙基，屋顶是草盖、瓦盖和半草半瓦盖；大部分人家有院子，分为四合头院、三合头院，以及前后屋加院墙的院子。庄子前后左右长满了竹子和树木。到了夏季，这些竹木长得枝繁叶茂，会把庄子掩得只剩下脊盖，使烈日仅能从树的华盖上透下参差斑驳的影子。在这个绿色的世界里，有伴了几代人的老竹林，还有十多株上了年岁的树木，最长的竟有二百年之久。其中，有低眉垂袖的杨柳，有瓔珞矜严的古檀，有挺直娟秀的棕树，有弯腰弓背的枣树……它们像阅历丰富的老者，记下了这个村庄的沧桑。然而，古树也并不算古，比起忠孝庄来，它们都还太年轻。据当地历史记载，忠孝庄原叫古禹王河庄，后由楚怀王封为忠孝庄，从这一点来看，少说它已有千年历史。那是秦二世二年，项梁和陈婴起兵反秦，拥立原楚怀王孙子熊心为义帝，后义帝继做了楚怀王，曾在当地的圣人山上建立都城。迄今，山上虽古都城荡然无存，但遗迹兀自依稀可寻，除了留有金碧辉煌的宫殿上的瓦砾，还留有抵御外强入侵的古堞壕。这

些，时常会勾起人去追溯历史，想象那铁马金戈的征战和撕裂灵魂的搏斗，让人发出“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”之感叹！相传那时间，一时之尊的楚怀王爱微服私访，有一次在古禹王河庄上连住了几日，发现这儿邻里相爱、民风纯朴，还人人守其田、尽其责，转后，即下诏书封为“忠孝庄”。这个名称很合乎当时的村情。《左传·桓公六年》中说：“上思利民，忠也。”《吕氏春秋·孝行》中对“孝”字也有说法，其中有主之孝、人臣之孝、士民之孝，等等。总起来说，“忠”与“孝”反映的是人心友善，还包蕴着一种人要尽其责任的内涵。至于后来，封建王朝为实施绝对君权，打出“朕即国家”、“君主是圣哲”等旗号，把“忠孝”二字扭曲为只是臣民对君主的绝对服从，那是绝然不能与忠孝庄的“忠孝”二字混为一谈的。

王浩的家位于那个高岗子的西下角，是一个不与任何庄子相靠的独头院子。家园占地约有八亩，也是坐北面东南朝向。前面有一个小枣园，后面有一片杂树林；在枣园与家园之间，有一段空场地，其东长着几排椿树、楝树和榆树，其西是一道用野橘子树栽成的墙。房屋盖成三合院型，前后各三间，西面有两间厢房，东面打一道院墙。墙壁用青板石砌成，院地也是用青板石铺成。除了院墙外，屋墙都是用水泥打根部泥出一尺来高的护壁，又用石灰顺墙缝勾出一层凹凸形的墙面；屋子顶部，脊梁上盖着脊瓦，中间苫着山草，檐口封着三排青瓦。前屋，西间是王浩他阿爷和他妈睡觉的地方，东面过梁的两间坐着锅、摆着吃饭的小桌子；后屋，中间的地方置着老爷柜和大桌子等物，东西两头房是王浩与他弟弟的卧室；厢房里堆着粮食，放着农具及家什器。当王浩从笆斗窝子转回时，已是下午一点来钟了，但他阿爷和他弟弟外出为他筹办喜事仍未归，在家里忙活的他妈及做帮手的他大姑妈，都还没顾得上吃午饭。也该这么忙了，因后天就是他大喜的日子，而明天晚上就要有亲友来喝暖房酒！但王浩赖在身患老爷病，只一门心思治病别无心操。这会子，他也不管家里忙不忙，为去掉满头的狗脾气，一进家门就劈头问他妈：“妈呀，有热水吗？我想洗个头。”他妈以为他是去医院看病的哩，先问一句：“医生说这病能好得快吗？”王浩不置可否地点点头，说：“好，能好得快。”“开

水有哩。”他妈边说边停下了手头上的活，抄起脸盆到锅上的汤罐里打起热水。见儿子跟过来，她提议说：“乖呀，我看你先抹抹脸，等吃了饭去洗个澡吧。不然，我怕你这么洗冻了。咳，黄狼尽咬病鸭子，你老爷病还没好，再冻了可就……”没等母亲唠叨完，王浩就顺从地说：“行哩。我先洗个脸，吃完饭就去洗澡。”搭着腔，接过他妈打好的水，端到一边洗起了脸，只因那头上的臊味实在难闻，他还是用湿毛巾把头擦了又擦。洗过之后，他陪着他妈和他大姑妈吃了午饭，即取衣物到庄子东面的乡办水泥厂的浴室里洗澡。洗了澡，换上干净的衣裳，忽觉得精神爽适，使他在不经意间忘了疾病。转而，他则是皮松骨痒，盼结婚急不可耐。啊，结婚！这将意味着什么？大凡懂得一些世界文化知识的人，想必都知道意为“绞死者”的司芬克斯的名字。这个立在埃及古底比斯城外悬崖上的狮身人面兽，用她那个名扬千古的谜语早就暗示：人只有在“中午”的时候，才是两条腿走路的。一个人要结束爬行走向独立，不仅仅是生理上的“站立”，还有精神上的“站立”——这就是那个“中午”，那么，就必须以结婚作为完成性手段。可以这么断言，不管是人类学家、社会学家，还是普普通通的人，他们都会有一个共同的认知，那就是结婚是一个人得到配偶的标志，也是人获得一种新的社会身份的宣言。由此，男女在结合中产生出悟性，从而获得了生理上的成熟，继之是心理上、人格上的成熟。正可谓：女人使男人成为男人，男人使女人成为女人。

说来也怪，王浩自打睡过芦席筒子后，他那每日必至的老爷病，在第二天、第三天都不见来，想必不来也就不再来了。也不知是他睡芦席筒子灵验，还是他结婚的冲动驱赶了病魔，抑或是他坚持服奎宁片的结果。于是，他以健康的体格迎来了婚礼。

关于婚礼，因其承担着人成年礼仪的职能，被先贤圣哲们称之为“人生大礼”，在人生的历程中无不闪烁着耀眼的光华，所以，普天下人皆给予重视。在电影或电视中，人们常会看到这样的镜头：这一天，西方的青年男女身穿盛装、胸佩鲜花，伴着庄严的《婚礼进行曲》手挽着手步入教堂，在神父的主持下接受神的祝福，并面对陪

伴的亲人和友人立下爱情的山盟海誓。而在中国，古人竟为此创设出一整套更为繁冗复杂的礼仪，虽在后世的传承过程中有所遗失和变革，至近代仍还有纳彩、问名、纳吉、纳征、请期和亲迎之“六礼”。现今生活中，尽管婚姻的礼仪渐趋简化，但人们的重视程度丝毫不减，尤其是“亲迎”更发挥得淋漓尽致。就说王家吧，到了迎亲这一天，无不充满着婚礼的流风遗韵。屋墙早就粉刷一新，家里家外又拾掇个干净明亮。还清扫出一条喜路，从家门口扫到了庄子的东头，以留给过门来的新娘子走；路两边的树上，不时贴出大红纸写的双喜字，从头至尾串起来看，恍如是两条飘忽的红绸带。家中，门头、窗头贴满了红纸帘，水缸、粮囤、锅台、鸡圈等物上，皆贴上了红喜字。与此相应，各道门上则张贴了喜联，内容饱含着志喜祝吉之意。前屋的大门上写着：“良辰喜逢三合日，典礼正遇喜庆时。”洞房的门上写着：“共结丝罗山河固，永偕琴瑟天地长。”这是两对传统的婚礼贺联，用意恢宏深远，遣词严正典雅，蕴含了主人及庆贺者的情愫。堂屋的门上贴的是一副短联，上为“苏才郭福”，下为“姬子彭年”。这是由典故连缀而成的喜联。所谓“苏才”，说的是唐宋八大家中的“三苏”，苏家有苏洵、苏轼、苏辙三大文学家，可谓是学富五车的书香门第；所谓“郭福”，指的是唐朝的郭家，大将郭子仪有平定安史之乱再造唐朝之功，他的七子八婿都有好福气。“姬子”，是说西周王朝的奠基者周文王姬昌，他生有一百多个儿子，家族兴旺，香火不断；“彭年”，说的是五帝中的颡项高阳氏的玄孙钱铿，他活了八百多岁，是古代出名的长寿人物。从整副对联来看，突出了“福、禄、寿、喜”主题，反映了中国传统的人生理想，并有鼓舞人追求现世的幸福与欢乐的意蕴。读罢喜联，许是有人觉得写联子的人有学问，这里不妨提及一下写联子的人，他的名字叫黄克水。黄克水已是五十来岁。个头不高，臀部却大，脸庞瘦削，头发蓬松。他生理上最明显的特征是，左手只有两个手指头，另长出个拳头大的肉瘤，坠得他似乎很吃力。只因这么一点，人们又喊他“黄大手”。黄大手是船民出身。据说，他家早先有十几条大商船，长年装运货物跑码头赚钱，是一方有名的富户。解放战争中，解放军南下开展渡江

战役，他家把船全部献出支援渡江，他的两个同胞兄弟则划船参战，结果连船一起都被炸飞在了江里。从此，他殷实的家道败落了下来。解放初期，黄大手与父母靠一只小船打鱼为生，当浮家泛宅地来到此地，见忠孝庄这里的人厚道，就迁居上岸落了户。黄大手曾读过私塾，还上过几天的洋学堂，不但识了一肚子字，对古今中外的事情也懂得颇多，在当地可算是词人才子。因此，人们遇上舞文弄墨的事，都习惯于找他帮忙，请他写书信、写春联、写喜帖、写祭文等，使之逐渐成了刀笔老手。而他不光能为人写这写那，还擅长为人主持生活中的有关仪式，许多仪式歌他随口就来，如选地安宅歌、盖屋上梁歌、祝生拜寿歌、小孩剃毛头歌……所以，王家娶儿媳既请他写喜联，还请他当了主持婚礼的司仪。黄大手对男女婚配的仪式歌，更能从头至尾唱个遍，如打喜床歌、套喜被歌、迎亲歌、拜堂歌、挑盖头歌等等。显然，这些歌不是黄大手即兴编出来的，而是一代又一代人根据生活提炼、加工并传下来的。中国民众的才智很少贡献于逻辑性的科学，却为制造人文性的礼俗不遗余力。与此相应的，广大民众又极其珍视自己的创造，一遍又一遍地把这些仪俗搬演，在这平平常常又不至于乏意蕴的行为中，以获取生活乐趣和实现人生理想。当然，随着现今人们对婚事的从简，有不少旧的仪式已被摒弃。黄大手倒也识时，常对一些旧段子作剪辑，删繁就简，省文避复。

叭叭叭叭叭！……傍晚时分，忽听得忠孝庄的庄东头爆竹飞炸，转眼就见有两挂贴着红喜字的手扶拖拉机开了过来。这是王家派去迎亲的车子。前面一辆上坐着新娘子与两位伴娘，后面一辆车拉的是女家陪的大衣橱等嫁妆。当车至王家门前停下，王家又劈里啪啦地炸起鞭炮，就听黄大手在爆竹声中大声吟咏：

风车到门前，
挽出玉天仙；
好比嫦娥女，
脚踩莲花船。